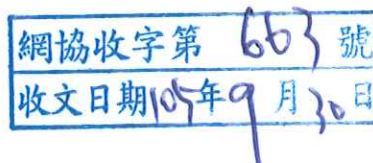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佳涵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en21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50028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送訂於105年10月22日起至29日止假屏東縣立網球場舉辦「2016阿猴城盃全國網球積分錦標賽(N-4)」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9月20日網協字第1050000409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5年年度計畫中辦理「阿猴城盃全國網球錦標賽(N-4)」，因賽務所需之故，更名為「2016年阿猴城盃全國網球積分錦標賽(N-4)」，原則同意，另請貴會函送相關賽事活動時，請核對賽事名稱之準確性。
- 三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旨揭活動已列入105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，應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四、所報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

請依規程辦理

0930

六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活動成果報告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6-09-30
14:41:32章

裝

